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2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振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00元/股，向1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授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授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系项目建设期内钢材、水泥等大宗物资价格不断上涨导致项目设备采购成本、项目建设成本增加较大及部分工程根据实际施工图纸计量导致工程量和施工费用增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会议审议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